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企业函〔2023〕4号

关于印发助力中小微企业 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教育部：

《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3年1月11日

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当前面临的困难，进一步推动稳增长稳预期，着力促进中小微企业调结构强能力，制定以下措施。

一、进一步推动稳增长稳预期

（一）强化政策落实和支持力度。深入落实减税降费、稳岗返还等政策，切实推动已出台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结合实际优化调整 2022 年底到期的阶段性政策。加强中小微企业运行监测，及时掌握中小微企业面临的困难问题，进一步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用好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科技创新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持续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推动金融机构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和中长期贷款，推广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推动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扩面。（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产业链上中小微企业融资。选择部分具备条件的重点产业链、特色产业集群主导产业链，开展“一链一

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深化产融对接和信息共享，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制定专门授信方案，高效服务链上中小微企业，促进产业与金融良性循环。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有效扩大市场需求。支持中小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参与国家科技创新项目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战略任务。将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政策延续到2023年底。落实扩大汽车、绿色智能家电消费以及绿色建材、新能源汽车下乡等促消费政策措施。持续开展消费品“三品”（新品、名品、精品）全国行系列活动，举办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开展国际消费季、消费促进月等活动。鼓励大型企业和平台机构发布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清单，开展跨境撮合活动，为中小微企业开拓更多市场，创造更多商机。（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国资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推动建立原材料重点产业链上下游长协机制，实现产业链上下游衔接联动，保障链上中小微企业原材料需求。强化大宗原材料“红黄蓝”供需季度预警，密切监测市场供需和价格变化，灵活运用国家储备开展市场调节。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过度投机炒作。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大公共服务供给和舆论宣传引导。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发挥社会化公共服务机构作用。深入推进“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和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精准的政策宣传解读、咨询、培训和技术等服务。充分发挥“中小企助查APP”等数字化平台作用，提供个性化政策匹配服务，提高惠企政策的知晓率、惠及率和满意率。加强先进典型宣传，讲好中小企业发展故事，深入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形成有利于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宣传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强化合法权益保护。强化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有关法律制度，依法保护产权和知识产权。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逾期未支付中小微企业账款信息披露制度，强化监管，加强投诉处理。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资委、商务部等部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促进中小微企业调结构强能力

(八) 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健全优质中小

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建立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完善企业画像，加强动态管理。整合各类服务资源，完善服务专员工作机制，支持创新专属服务产品，开展个性化、订单式服务，“一企一策”精准培育，着力提升培育质效。中央财政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继续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到 2023 年底，累计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 15 万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8 万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万家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深入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围绕重点产业链举办“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对接活动，引导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创新资源和应用场景。分行业分地区开展大中小企业供需对接活动，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推动中小微商贸企业创特色、创品质、创品牌，促进商贸企业以大带小、协同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科技部、商务部、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搭建创新成果转化平台，解决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需求，建立完善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评价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中小微企业核心竞争力。深入实施数字化赋能中小企业专项行动，中央财政继续支持

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带动广大中小企业“看样学样”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进园区、进集群、进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科技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升中小企业质量标准品牌水平。实施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专项行动，开展可靠性“筑基”和“倍增”工程，持续推进“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等活动，提高中小企业质量工程技术能力和质量管理能力。支持中小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内外标准编制，推广运用先进标准，提升中小企业标准化能力。为中小企业提供品牌创建与培育、咨询评估、品牌保护等服务，实施“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提高中小企业品牌建设能力。（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创新管理相关国际标准实施试点，推广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相关国家标准，发布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运用工作指引，指导中小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深入推进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做好许可使用费估算指引、许可后产业化配套服务。加大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裁决、调解和仲裁工作，开展维权援助公益服务。（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按

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加大人才兴企支持力度。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养, 优化中小企业职称评审工作, 支持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备案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深入实施“千校万企”协同创新伙伴行动, 择优派遣一批博士生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 实施“校企双聘”制度, 遴选一批专家教授担任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管理导师, 为企业提供“一对一”咨询指导等服务, 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加大对优质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支持。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融资, 北京证券交易所实行“专人对接、即报即审”机制, 加快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进程。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的政策引导作用, 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创新。(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加强政策引导和资源统筹, 构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梯度培育体系, 壮大集群主导产业, 促进集群内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组织服务机构、行业专家进集群开展咨询诊断服务活动, 打通产业链上下游生产资源与优质服务资源渠道, 提升集群服务能力。2023 年培育 100 家左右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

产业集群。(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各有关部门、各地方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凝聚工作合力，进一步帮助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预期、增强发展信心，共同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